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聲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相 對 人 張雪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504號監護宣告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張雪錦之債權人，為確保聲請人之債權、確認受監護宣告人財產資料，有閱卷之必要，爰依法聲請准予閱覽系爭事件卷宗等語。
- 二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；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至第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

01 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
02 字第6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3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2
04 234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證，惟聲請人並非系爭事件
05 之當事人而係第三人，而未能提出已徵得系爭事件當事人同
06 意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之同意文件，況依聲請人所
07 提資料，僅可認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具有經濟上利害關係，尚
08 不足以釋明與系爭事件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揆諸前揭說
09 明，聲請人聲請閱覽系爭事件卷宗，即不應准許。從而，本
10 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粘凱庭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8 書記官 謝淳有